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何秉燦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:333
傳真：(02)23942702
電子信箱：ptho@moea.gov.tw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302300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對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之行政興
革建議一案，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將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業務
時，一併考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3年7月18日經審四字第1030017
53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兼復 貴會103年6月19日全聯記帳
報稅沼字第768號函、130年5月19日(103)全記(聯)字第004
2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部長 張家祝

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

承辦人：陳言博
電話：02-33435734
傳真：02-23964207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四字第10300175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轉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關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」之行政興革建議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鈞部103年7月14日經商字第1030006229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前揭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6月19日全聯記帳報稅沼字第768號函涉及本會部分，將納入未來辦理相關業務時，一併考量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14/07/18
17:43:13

